

有關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

敬啟者：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學校於 2020/2021 年度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可參閱學校網頁：通告 20-083/G05），除學校提供電腦裝置供學生在課堂使用外，學生需按學習的需要自攜個人的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電子學習。為減輕因政策對低收入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教育局已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透過學校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給予有經濟需要學生（正領取綜援、全額書津及半額書津的學生）成功申請計劃後借用。如學生在計劃推行期內（2021/2022 至 2023/2024 年度）曾在其他學校申請計劃而仍未歸還所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是次申請便不獲接納。

此外，為支援有經濟需要並因其居住環境所限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的學生，教育局將透過學校購置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供他們借用及／或向他們提供流動數據卡，讓他們在家進行電子學習。

學生需於計劃完結或畢業時把流動電腦裝置及／或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歸還學校，以供日後安排借予其他有需要使用的學生。學校現向家長了解學生是否有需要申請借用上述的設備。根據教育局指引，學校需確保資助運用得宜，故有需要時，學校會向家長收集進一步資料。請家長查閱後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填妥以下回條交回班主任。家長如有任何疑問，可向本校李常樂主任查詢。

此致

四至六年級學生家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校長



周劍豪

謹啟



有關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

敬覆者：

有關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及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本人已經知悉。

本人* 1. 已有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故不需要申請計劃或學校提供額外支援。

未有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子女並非為有經濟需要學生而未能申請計劃，

但不需要學校額外支援，將自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需要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如提供流動電腦裝置給子女借用。

未有合適的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需要透過申請計劃學校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供子女借用，而

子女過往從未參與上述計劃。

子女過往曾在其他學校 _____（學校名稱）參與上述計劃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

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

仍未交還所借用的設備。

* 2. 因居住的住所已接駁寬頻上網服務，不需要向學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提供流動數據卡。

因居住於劏房／舊樓／偏遠地區，需要向學校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提供流動數據卡。

* 3. 子女正受惠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包括上網費津貼）

子女正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本人及子女沒有受惠於學校、政府或非政府機構的援助，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_____）

此覆

荃灣商會學校周劍豪校長

二零二三年___月___日 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請在方格內加‘✓’表示意願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 (i) 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否則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至荃灣商會學校（郵寄地址：新界青衣青衣邨第一期）。有關更多私隱政策的資料，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